

关于黄浩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 提起公诉的公告

黄浩涉嫌集资诈骗罪一案，已于2025年1月9日由我院向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。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，人民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已经查清，证据确实、充分，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，应当作出起诉决定，按照审判管辖的规定，向人民法院提起公诉，并将案卷材料、证据移送人民法院。

二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查封、扣押、冻结的涉案财物，一般应在诉讼终结后返还集资参与人。

三、本案承办检察官：韩佳 联系方式：022-24302000

天津市河东区人民检察院

2025年1月9日

